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本级）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淮办秘〔2019〕36号）规定，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一）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

(四)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七)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八)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市光荣院不独立核算，均纳入局本级核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靶向施策，力争双拥创建成功。召开市双拥工作领导

小组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推进大会。建立月调度机制，倒排时间节点，补齐短板弱项。夯实双拥创建基础，指导推动寿县创城。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工作。引入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引导社会力量为军服务，共创双拥模范城。把政治站位高，拥军意识强，热心拥军公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整合，梳理更加详实具体的目录清单，由目前的民生领域向全方位、多品种延伸，切实让军人享受更多更好优待优惠。积极开展与“96712”部队和“淮南舰”双拥共建活动，开展双拥互办实事活动，密切军地关系。

2. 创新方法，提升就业创业实效。加强培训。着力提升退役军人培训质量，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规定要求，稳定就业。主动适应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加强服务保障机制创新，切实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专场招聘与常态帮扶相促进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举办3次以上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搭建平台。办好就业创业特训营，积极组织参加省级异地技能培训示范班。做好创业指导，支持鼓励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开展创业培训，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选树典型。大力宣传优秀军创企业成功经验，深入挖掘退役军人创业典型，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3. 完善设施，提升优抚褒扬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市

烈士陵园二期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纪念馆、纪念碑、纪念广场、英烈墙主体工程完工。推进光荣院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提升优抚医疗保障水平，推进优抚医疗“一站式”结算平台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机构顺利对接。持续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按照上级部署，全面完成存量对象优待证申领工作。持续营造尊崇英烈氛围。结合清明、烈士纪念日等主题活动，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持续推进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4. 科学规范，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及时办理 2023 年转业到我市的军转干部档案办理移交手续。规范量化评分排序，落实岗位需求，进行阳光选岗安置。积极推进 2023 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审核、移交、人员报到工作。按照安置政策，按程序办理退役士兵档案移交手续，缩短安置周期，开发安置岗位，确保又快又好做好 2023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持续开展企业军转干部 2023 年“春节”、“八一”节日慰问工作。对部分反映再就业困难的自谋职业转业士官、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的再就业问题，以及对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尤其是对安置到事业单位退役士兵待遇和编制问题，做好政策解释，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5. 增强本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优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五有”落实情况“回头看”。

继续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确保 100 人以上退役军人的村（社区）服务站全部达标。严格按照“13712”工作法进行矛盾化解。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工作。持续推进治理重复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构建党建+信访工作体系，闭环处理服务对象诉求，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进一步推行“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应用好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和全省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服务对象少跑腿”。用好用足关爱帮扶政策。完善 754 支志愿服务队伍运行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全市系统练兵比武，实行乡镇以上工作人员业务强制过关，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73.3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3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90.71 万元，上年结转 382.6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3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873.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2.6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90.7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71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5.53 万元，增长 42.16%，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人员经费；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2.6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62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62 万元，增长 9.32%，增长原因主要是结转上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873.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8.15 万元，增长 25.6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及结转上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300.71 万元，占 34.4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项目支出 572.62 万元，占 65.57%，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拥军优属、其他优抚支出、其

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73.3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3.3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90.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2.6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6 万元，占 95.07%；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万元，占 1.49%；住房保障支出 30.03 万元，占 3.44%。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95.5 万元，增长 51.14%，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二是结转上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6 万元，占 95.07%；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万元，占 1.49%；住房保障支出 30.03 万元，占 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8.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29 万元，增长 55.17%，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光荣院新增人员及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4.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7万元，超2022年预算数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新增加功能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项）2023年预算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一致，无增减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30.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9.35万元，下降56.21%，下降原因主要是结转上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3年预算168.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5万元，增长1.42%，增长原因是结转上年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191.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9.50万元，增长34.74%，增加原因主要是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3年预算1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5万元，增长60%，增加原因主要是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项

目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22.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01万元，增长325.86%，增长原因主要是市光荣院职工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248.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8.88万元，增长397.76%，增长原因主要是结转上年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8.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66万元，增长8.56%，增长原因主要是局机关职工工资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202.94%，增加原因主要是市光荣院职工人数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3.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8.66%，增加原因主要是局机关职工工资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1.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72

万元，增长 62.39%，增加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8.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6.10%，下降原因主要是工资变动测算提租补贴减少。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23 万元，公用经费 30.4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7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0.48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72.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7.62 万元，增长 15.68%，增长原因是：一是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项目经费；二是结转上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9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382.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82.62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双拥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拥军优属是我市的光荣传统，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工作，是我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的需要。坚持到部队走访慰问一直是我市的光荣传统。“春节”、“八一”对部队、退伍军人的两节慰问。

（2）立项依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

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的通知》（民办发〔2014〕27号）、《关于印发〈淮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民〔2017〕100号）、《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53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1. 每年春节、八一市党政四大班子领导都要慰问驻淮部队，需慰问经费海军淮南舰正式入列命名。2. 我市党政军领导“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海军淮南舰，签订《舰地共建协议》，开展军地互动双拥活动，需慰问经费。3. 每年春节市党政军代表团都要慰问安徽省军区，需要慰问经费。4. 2021年4月1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与火箭军96712部队签订《军地共建协议书》，需要慰问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7）绩效目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春节”、“八一”对退役退伍军人的慰问,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分配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慰问效果明显,提高服务对象认同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率	≥100%
			编印、印发和发放刊物、手册、宣传手册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弘扬主旋律，传播退役军人精神，增加退役军人荣誉感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升华军民鱼水情，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推进军地共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19%，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导致公用经费预算数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